

证券代码：871312

证券简称：新剑传动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股东单新平、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是一年。现因借款到期，2023 年需再续借一年。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办公，2022 年收取租金为 440,014.68 元，2023 年拟继续出租，租金预计为 440,014.68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单新平、单晨回避表决。此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44 幢 605 室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44 幢 605 室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单新平

控股股东：单新平

实际控制人：单新平

关联关系：单新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23%股份；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923%股份，单新平先生持有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单新平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单新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唐昌街 179 号

关联关系：单新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23%股份；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923%股份，单新平先生持有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单新平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且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租赁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的业务关系，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股东单新平、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是一年。现因借款到期，2023 需再续借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办公，2022 年收取租金为 440,014.68 元，2023 年拟继续出租，租金预计为 440,014.68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市场的公允性，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解决了公司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